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0號

原告 蘇盈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00樓

蘇洺慧

被告 蘇振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萬7,89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憶萱